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 录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	23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	24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5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3:30

会议地点：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 楼第 3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茜女士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提名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律师宣读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经核查股东身份等相关信息并出示苏康码后进入会场参会，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表决办法：

1、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会议第 1-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第 8-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第 10-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3、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 全球经济出现严重衰退, 旅游及酒店行业经营压力加剧。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 深化改革补短板, 狠抓“存量盘活、增量带动、创新发展”, “双百”改革初见成效, 对外投资和项目拓展取得突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0 亿元, 利润总额 1.28 亿元, 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91 万元, 在全行业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盈利。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 强抓疫情防控, 履行社会责任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酒店主业遭受了巨大冲击。公司积极做好防疫工作, 主动扛起国企社会责任。以“网格化管理、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服务”, 助力写字楼逾百家企业的复工复产; 精心制作金陵大肉包、盐水鸭等特色美食驰援湖北黄石江苏医疗队, 指导安徽、淮安、盱眙、连云港等地成员酒店做好援鄂医护人员的接待服务;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减免了短期内自持物业部分商铺租金、写字楼公共区域能源费及金陵连锁酒店部分管理费, 并积极与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全力争取抗疫复产扶持政策, 形成任务清单、拟定减免方案、确保落实到位。

(二) 深化“双百”改革, 优化激励机制

为积极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要求,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激发创新创业动力和企业发展活力, 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资本运作, 推进主业扩张

2020 年度, 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弘毅投资、圖山旅文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金陵文旅产业发展基金, 借助社会资本的力量, 加快孵化中高端新品牌体系; 取得北京人济大厦 C 座项目租赁经营权, 设立北京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着力打造

北京区域的“金陵”品牌旗舰店；与贵州饭店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贵州贵宁达酒店管理公司，提升在贵州省及西南区域的连锁化布局及获取优质资源的能力；积极筹备与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完成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52.2%股权收购工作，进一步推进管理层级扁平化，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

（四）加快品牌发展，加速全国布局

根据酒店主业发展规划，加快多品牌打造和项目拓展，推动酒店板块做大做强。以“聚焦项目经营，优化系统效能”为工作重点，强化总部建设和系统支撑，积极布局多品牌战略、建立多层级运营体系，构建高端商务会议酒店、中端精品商务酒店、主题文化酒店、休闲度假酒店、智能公寓酒店等多样化酒店产品线。立足长三角区域，实施“北上、南下、西进”的战略扩张。到 2020 年末，金陵连锁酒店总数达 181 家，遍及全国 20 省 93 市，在湖南、河南、青海、拉萨等省市实现了新突破；金陵贵宾会员总数达 533 万名，其中 2020 年新增会员 200 多万名，实现了跨越式增长。

（五）统筹板块运营，促进提质增效

公司各所属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准确把握阶段性变化，因时因势调整经营举措。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调整组织架构、优化采销体系、推进营销创新，重点扩大电商营销和直供客户，加强金陵内部资源的挖掘和整合，深化“内部合伙人”项目机制，做强茅台、五粮液等核心主流产品，参与组建五粮液 KA 供应链公司。南京金陵汇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推进与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源整合，加强省高投集团、省国际人才公寓等物业项目管理，坚持标准化管理、提升业主满意度，并成功承接“熊猫万谷”物管项目，积极开拓物业连锁经营新空间。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多措并举提升金陵山庄经营业绩，加快天泉湖湖珀园项目推广销售，加大与政府协调沟通力度，做好区域内优质土地储备工作，经竞拍取得紫霞岭东南侧 55.5 亩土地。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加大食品原材料、酒店用品等中央集采规模，进一步提高连锁酒店集采的参与度，加强与省属企业集团合作并实现采购成果落地，全年完成“金采网”平台交易规模 11070 万元。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线上线下渠道和门店经营，加强与大学食堂、医院、机关及盒马鲜生超市的合作，不断完善生产、销售、物流体系，推进食品产业链的规模化发展。

二、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025.14万元，同比下降5.82%；利润总额12,800.79万元，同比下降21.5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39.91万元，同比下降41.24%。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31.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31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类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酒店服务	346,533,575.71	230,414,356.79	33.51	-25.73	189.27	减 49.42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561,968,736.26	450,419,350.44	19.85	17.17	12.11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房屋租赁	148,154,049.82	21,889,591.17	85.23	-4.59	104.24	减少 7.87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58,670,029.11	34,167,785.53	41.76	2.10	58.60	减 20.75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 售	19,417,643.13	14,978,508.10	22.86	-50.80	-45.99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客房	130,090,936.80	94,212,830.78	27.58	-34.52		减 72.42 个百分点
餐饮	153,898,471.01	122,182,075.46	20.61	-18.25	88.47	减 44.95 个百分点
其他酒店 服务	7,780,426.00	3,529,515.91	54.64	-59.49	16.67	减 29.61 个百分点
酒店管理	54,763,741.90	10,489,934.64	80.85	-9.30	-10.40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561,968,736.26	450,419,350.44	19.85	17.14	12.08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房屋租赁	148,154,049.82	21,889,591.17	85.23	-4.59	104.24	减少 7.87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58,670,029.11	34,167,785.53	41.76	2.10	58.60	减 20.75 个百分点
房产销售	19,417,643.13	14,978,508.10	22.86	-50.80	-45.99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南京	1,092,425,956.05	721,365,675.36	33.97	-4.05	43.07	减 21.74 个百分点
盱眙	42,318,077.98	30,503,916.67	27.92	-29.44	-17.97	减 10.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履约成本进行调整。

②商品贸易、物业管理行业包含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碧波物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三、2021 年度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按照“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创一流企业”的目标要求，以优化结构、整合资源、转型提质为主线，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经营质效，统筹抓好投资、融资、项目发展等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强化品牌建设和产业布局，扩大利润增长空间，推动存量与增量业务的深度融合、资源共享、业务互联和人才互通，推进从区域性走向全国性的企业战略升级，实现酒店主业高质量发展走在行业和市场前列。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体系，深化内部三项制度改革

1、根据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中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质量、议事效率和管理效能。

2、进一步理顺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加强公司职能部门体系建设，更加高效地发挥本部对经营决策、督导管控、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业务职能和支撑作用。

3、进一步完善公司和分子公司经营层的任期制契约化和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在总结 2020 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各分子公司行业特点、发展要求和团队实际情况，优化考核指标，严格刚性考核兑现，压实企业经营发展责任、激发管理团队活力。

4、薪酬分配与业绩考核目标任务直接挂钩，树立“硬考核、强激励、严监督”的考核导向。积极探索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奖励、员工跟投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

5、推进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内部竞聘、公开招聘、猎头选聘、股东荐聘，多策并举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快“金陵优才”养成计划和年轻业务骨干培养，推进金陵“管培生”计划，落实酒店板块后备人才库、专家库管理方案。推进酒店板块轮岗培训、挂职锻炼和流动任职。

（二）加强与优质资本战略合作，积极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新机制

1、围绕酒店产业链，有序推进与政府部门、产业资本、行业集团之间的战略合作。

2、分类推进存量企业混改，按照“宜控则控、宜参则参”的原则，以转机制、增活力为目标，分类推进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等一批存量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3、公司和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陵文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经营体制，实现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新突破。

（三）做大做强酒店主业，加快项目拓展步伐，提升连锁酒店运营水平和市场形象

1、根据“扩规模、提运营、保效益、强系统、重并购”的工作要求，落实加大项目拓展、加强总部运营管理、拓宽经营收入渠道等三项重点工作。

2、实施北上、南下、西进的战略扩张，通过受托管理、租赁经营、特许经营、兼并收购、投资参股、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在全国多点布局金陵连锁酒店。

3、培育品牌集群，打造多品牌、多层级、多体系发展模式，制定各细分品牌标准规范、营运流程和拓展方式。对存量酒店进行对标整改，并加强新开业酒店的对标执行，强化品牌定位和品质标准。

4、加强总部“六大中心”建设，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集成服务”支撑体系，在品牌管理、会员发展、集中采购、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5、抓好存量酒店运营提质增效，提升经营 GOP 水平。加强督导管控和成本控制，提升经营管理的规范性。

四、董事会 2020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28 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六届十五次	2020. 2. 14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届十六次	2020. 3. 31	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减免自持物业部分租金及金陵连锁酒店管理费的议案》
六届十七次	2020. 4. 28	1.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3.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十八次	2020. 7. 30	1.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六届十九次	2020. 8. 27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六届二十次	2020. 9. 16	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陵文旅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六届二十一次	2020. 10. 16	1. 《关于与贵州饭店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新设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与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新设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
六届二十二次	2020. 10. 29	1.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届二十三次	2020. 12. 1	1.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届二十四次	2020. 12. 4	1. 《关于收购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江苏苏糖糖酒食

		品有限公司 52.2%股权的议案》
六届二十五次	2020.12.18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21 年，董事会将按照“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创一流企业”的目标要求，统筹抓好公司改革发展各项重点任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其决议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构成与变化

2020 年 10 月, 吴丽华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长明先生为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王长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动, 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召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六届九次	2020.4.28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届十次	2020.8.27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六届十一次	2020.10.29	1、《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提名王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届十二次	2020.12.18	1、《关于选举王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审阅文件等，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进行了监督，并形成以下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运作，重大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自己的职权时遵纪守法，勤勉履职，保持了公司经营稳健和持续发展。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制度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可靠、客观公正。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内容、价格和数量等方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相关议案均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要求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情况

2020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分别为刘一平先生、成志明先生、周俭骏先生、茅宁先生。

2、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一平先生：1959 年 5 月出生，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江苏省现代经营管理研究会理事，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成志明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涉外企业管理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18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顾问，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兼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俭骏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9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

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司法考试首批获取律师资格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至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之一。历任南京金陵饭店主管、法务负责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先后担任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江苏金陵装饰工程设计实业公司、南京奥体中心经营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12年至2016年期间被评为江苏省国资系统优秀法律顾问。1990年至2010年期间连续多届被选聘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茅宁先生：1955年7月出生，工学博士，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因连续任职满6年离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独立董事。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EMBA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美国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

3、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2020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一平	11	11	0	0
成志明	11	11	0	0
周俭骏	11	11	0	0
茅 宁	11	11	0	0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2020 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一平	2	2	0	0
成志明	2	2	0	0
周俭骏	2	2	0	0
茅 宁	2	2	0	0

2、现场考察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截止到 2020 年末担保余额为 5600 万元，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公司依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表现等，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严格遵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分配方案，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苏国资

（2014）96 号）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不得超过 5 年，超过 5 年应当予以更换”的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行业实际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所做出的决定。公司 2017-2019 年连续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55%，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留存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省属酒店资产整合形成的同业竞争

2018 年，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酒店资源注入金陵饭店集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属企业酒店类及旅游类资产或国有股权整合进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本次整合方案涉及的省属企业酒店类及旅游类资产或国有股权的整合注入工作实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酒店资源整合完成后形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金陵饭店集团正在积极论证，研究制定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进展，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

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四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控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职，积极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一平 成志明 周俭骏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爆发影响,旅游及酒店行业经营压力加剧。公司深入挖掘市场机会,狠抓降本增效,实现了经营业绩逆势回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和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40 亿元,同比减少 5.82%;利润总额 1.28 亿元,同比减少 21.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91 万元,同比减少 41.24%;每股收益 0.14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及权益概况:

1. 公司期末总资产	319,442.76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129,918.98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0.00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32,248.94 万元
固定资产	114,458.24 万元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7,416.60 万元
2. 公司期末负债总额	90,998.92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73,866.23 万元
长期借款	12,400.00 万元
3. 公司期末股东权益	228,443.83 万元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140.77 万元
其中:股本	30,0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40,419.45 万元

盈余公积	11,265.95 万元
未分配利润	71,455.37 万元
(2) 公司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75,303.06 万元

(二) 会计报表重大变动项目情况:

1. 货币资金

期末 30,503.72 万元，期初 52,623.18 万元，减少 42.03%，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江苏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 27,483.52 万元，期初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江苏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期末 1,778.57 万元，期初 1,035.90 万元，增加 71.69%，主要系子公司-苏糖公司本期支付供应商保证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 2,446.02 万元，期初 4,213.79 万元，减少 41.95%，主要系子公司旅游发展公司政府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变化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 842.94 万元，期初 648.19 万元，增加 30.04%，主要系子公司-苏糖公司及旅游发展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

期末 7,237.50 万元，期初 2,900.00 万元，增加 149.57%，主要系子公司-苏糖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期末 15,878.50 万元，期初 12,209.17 万元，增加 30.05%，主要系子公司苏糖公司本期经营性往来增加所致。

8. 长期借款

期末 12,400.00 万元，期初 22,600.00 万元，减少 45.13%，主要系子公司-新金陵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三) 2020 年度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较上期 增加额	较上期 增幅
一、营业收入	114,025.14	-7,046.40	-5.82%
减：营业成本	75,242.22	20,688.92	37.92%
税金及附加	876.56	-2,549.97	-74.42%
销售费用	9,721.01	-13,588.50	-58.30%
管理费用	15,798.31	-8,186.32	-34.13%
研发费用	97.81	34.01	53.31%
财务费用	1,135.32	-75.32	-6.22%
加：其他收益	1,912.23	729.45	61.67%
投资收益	524.83	-274.89	-34.37%
公允价值变动	783.52	583.64	291.99%
信用减值损失	-304.87	-86.6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547.34	-1,016.8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1.98	41.39	6979.26%
二、营业利润	12,564.26	-3,393.14	-21.26%
加：营业外收入	269.97	-108.93	-28.75%
减：营业外支出	33.44	10.13	43.48%
三、利润总额	12,800.79	-3,512.20	-21.53%
减：所得税	3,806.21	-756.77	-16.58%
四、净利润	8,994.58	-2,755.43	-23.4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91	-3,045.95	-41.24%

附件：《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印刷版）。

以上报告，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399,109.91 元，母公司净利润 41,307,508.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130,750.87 元，加上以往年度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544,950,612.41 元，2020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2,127,370.22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410,457,643.81 元，其中股本溢价 403,143,827.62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56%。

2、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9,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00 万股增加至 39,000 万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决定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量，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决定其 2021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降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0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根据借款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借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等,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资金的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金陵饭店集团持有本公司130,513,78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3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狄嘉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陵饭店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3.82亿元,净资产62.69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35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陵饭店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82.01亿元,净资产61.58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80亿元,净利润-0.42亿元。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资金来源：

金陵饭店集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部分募集资金提供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2. 借款资金额度：不超过2.14亿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 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0个月。

4. 借款成本：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担保或抵押情况：拟根据借款金额，以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借款的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既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又优化了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股东金陵饭店集团需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2009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3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	金陵饭店集团及控股企业	1001	85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陵饭店集团及控股企业	78	182
公司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及管理费	金陵饭店集团及控股企业	80	97
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金陵饭店集团	790	790
公司代关联方代收款	金陵饭店集团及控股企业	60	15
合计		2009	1939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71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2020 年度 实际 发生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	------------------	--------------------	------------------------------	------------------------	--------------------

				生的交易 金额		
公司接受 关联方劳 务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30	2.88	3	13	1.52
	金陵饭店集团	980	94.24	216	824	96.37
	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2.88	0	18	2.11
	小计	1040	100	219	855	100
公司向关 联方提供 劳务	金陵饭店集团及下 属子公司	558	1.03	14	37	0.11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 有限公司	40	0.07	5	41	0.07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60	0.11	8	48	0.09
	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0.05	3	37	0.11
	南京金陵大厦有限公司	30	0.06	6	19	0.03
	小计	718	1.32	36	182	0.41
公司收取 关联方综 合服务费 及管理费	金陵饭店集团	100	71.43	28	75	77.32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40	28.57	6	22	22.68
	小计	140	100	34	97	100
向关联方 支付土地 租赁费	金陵饭店集团	790	100	197	790	100
公司代关 联方代收 款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 有限公司	30	100	3	15	100
	合计	2718		490	1939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	狄嘉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转让、投资等。	公司之控股 股东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50	陆丹	制售快餐、销售熟食卤菜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8,000	汤文俭	住宿、餐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18	刘方雄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陵大厦有限公司	500	谢敏	住宿，点心和小吃制售、食品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费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金陵饭店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同意金陵饭店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含宿舍、就餐）、仓储等，本公司向金陵饭店集团提供水、电、汽、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同时对双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该协议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综合服务协议》持续有效并继续履行。

2、关联方使用“金陵”商标

本公司成立时，金陵饭店集团将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均无偿转入本公司。鉴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金陵饭店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金陵大厦、控股企业湖滨金陵饭店在本公司成立后需要继续使用“金陵”商标（注册证号为 771871 和 778929）。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金陵饭店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允许金陵饭店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在现有使用范围内无偿使用以上商标，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30 日起为期十年，协议期满后由双方协商续签事项。2002 年 12 月 28 日全体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上述协议；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金陵饭店集团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续签协议，将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续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1）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和金陵饭店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金陵集团租赁 10,356.28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 202 万元，租赁年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2）2007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与金陵饭

店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向金陵饭店集团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陵饭店北侧面积为 8,622.5 平方米的地块，年租金总额 315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3）201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世界贸易有限公司与金陵饭店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向金陵饭店集团租赁世贸楼所占土地面积 2377.06 平方米，年租金总额 272.77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土地租赁协议》持续有效并继续履行。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在与各方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如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参照该定价并结合服务的具体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较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协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联股东金陵饭店集团需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李茜女士、陶彬彦先生、陈建伟先生、刘涛先生、陈仲扬先生、金美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茜女士:1975年11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2014年1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苏省审计厅主任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由审计署公派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研修。

陶彬彦先生:1956年12月出生,学士,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洛杉矶刹历斯录音公司总裁,南京伯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欣光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欣光(私人)有限公司总经理,伯黎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孟买缅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曾于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建伟先生: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经济师,2020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橙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历任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有润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刘涛先生: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副主任、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仲扬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科员、副科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路产路权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扩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企管法务部部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金美成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高职院校类产业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南京金陵饭店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陵饭店分公司总经理，南京金陵汇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刘一平先生、成志明先生、周俭骏先生、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一平先生:1959年5月出生,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江苏省现代经营管理研究会理事,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成志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涉外企业管理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1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顾问,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俭骏先生:195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司法考试首批获取律师资格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至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之一。历任南京金陵饭店主管、法务负责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先后担任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江苏金陵装饰工程设计实业公司、南京奥体中心经营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12年至2016年期间被评为江苏省国资系统优秀法律顾问,1990年至2010年期间连续多届被选聘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沈坤荣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经济增长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经济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长江产经研究院宏观经济首席专家。兼任江苏省“十四五”规划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委员，长三角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理事会理事，南京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等。

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王长明先生、刘飞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长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任南京金陵汇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金陵饭店餐饮部领班,前厅部大堂经理、助理总监,培训部副总监、总监,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刘飞燕女士:197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江苏天泉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苏亚太八方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一部审计助理,华汇置业(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兼预算合约部副主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综合财务部副主任等。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